公告编号: 2017-010

证券代码: 831372 证券简称: 宝成股份

主办券商: 渤海证券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3月30 日收到《天津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津市环罚字【2017】55号), 现将行政处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处罚事项

公司新建使用 X 射线探伤机和探伤室核技术应用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市 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(津环保许可表【2011】102号),该项目中三台 X 射 线探伤机和三座 X 射线探伤室于 2012 年 4 月到 2016 年 10 月期间投入使用,尚 未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 治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,依法应当受到处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决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天津市环境 保护局决定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,于2017年6月30日前取得防治防护设施验 收批复,并处罚款五万元。

三、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公司整改措施

公司将在规定日期前足额缴纳罚款。

我公司新建探伤室已通过环保局辐射处、专家组、所在地相关局委共同进行

的现场验收,2017年3月21日我公司已将验收审批资料递交到天津市行政大厅30号窗口,2017年3月22日天津市环保局对我公司环保验收审批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,依据国家相关规定,预计我公司可以在2017年6月30日前取得环保验收批复。

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,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,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意识,加强各项管理,承担起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津市环罚字【2017】55号)。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